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22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议案一：关于制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安排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30。
-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3、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出席者：2026 年 6 月 2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参会登记后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 二、会议议程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3、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4、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5、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 6、宣读现场投票统计结果。
- 7、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8、律师宣读律师现场见证意见。
-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各股东请将证明文件放于会议桌上，便于现场见证律师查验，并将相关证明文件随同表决票一同提交。

二、股东会设会务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在股东会召开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遵循公司会议规定，由公司统一安排，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发言询问，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 议案一：关于制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原则；
- （二）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业绩、市场薪酬环境相结合原则；
- （三）奖惩分明、激励约束相结合原则；
- （四）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 第二章 薪酬管理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薪酬方案，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开展年度绩效考核；负责对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职责与权限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制度开展实施具体工作。

### 第三章 薪酬结构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年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第八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及分管具体事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一）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二）绩效薪酬：以公司月度、半年度、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月度、半年度、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月末、半年度末或年终根据当期考核结果统算兑付，其中直接分管生产经营的领导按照月度、半年度、年度考核；非直接分管生产经营的领导按照月度、年度考核。

(三)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及个人履职情况开展。

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自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第五章 薪酬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年度发放；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后金额；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或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个人所得税；
- (二)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减少或不予发放其绩效薪酬或津贴：

- (一)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薪酬止付追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但是，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公司不予发放，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起绩效薪酬的追索程序：

- (一) 严重失职或者滥用职权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人选或被证券等部门主管机关予以处罚的；
- (三)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四)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因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七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 第七章 薪酬调整

**第十八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如下：

- (一) 同行业薪酬水平：每年收集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 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 公司经营状况；

(四) 组织结构调整，职位、职责的变动。

**第二十条**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